

在 2011 年东莞“广东扶贫济困日”活动 工作会议上的讲话

冷 晓 明

(2011 年 5 月 17 日)

同志们：

今天，我们在此召开 2011 年东莞“广东扶贫济困日”活动工作会议，主要是传达省有关会议精神，并就今年的东莞“广东扶贫济困日”活动进行部署安排。刚才，洪波同志传达了全省“广东扶贫济困日”活动工作会议精神。下面，我提三点意见。

一、充分认识“广东扶贫济困日”活动重要意义

由汪洋书记亲自倡导，经国务院批准，省委、省政府决定自 2010 年起，每年 6 月 30 日定为“广东扶贫济困日”。去年开展首届活动期间，汪洋书记、华华省长多次批示要求认真做好组织发动工作，并亲自出席有关活动。市委、市政府第一时间召开筹备会议，成立活动协调小组，明确责任分工，下发活动方案，在全市进行广泛动员，精心组织。我市举办了声势浩大的启动仪式，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开展爱心捐赠、访贫慰问、专项扶贫等活动，社会各界热情支持、踊跃参与，使首届活动取得显著成效。去年，我市共募集资金

1.1789 亿元，捐赠资金 30%按规定上缴省扶贫办统筹使用，其余部分主要用于我市扶贫开发“规划到户、责任到人”工作。省委十届八次全会明确提出了“加快转型升级，建设幸福广东”的核心任务，为“广东扶贫济困日”活动注入了更为深刻、更加丰富的内涵。

（一）我们要深刻认识到，开展“广东扶贫济困日”活动是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、建设幸福广东的必然要求

当前，我省区域发展不平衡的问题仍然比较突出，城乡居民收入差距扩大的趋势仍未得到根本扭转，部分欠发达地区农村群众仍处于贫困状态，一些居住在高寒山区的群众甚至不具备基本生产生活条件，扶贫开发依然是我省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。支持配合省委、省政府做好扶贫开发工作，是**市义不容辞的重要责任。今年初，汪洋书记提出：如果困难群众不能彻底地脱贫致富，建设幸福广东就无从谈起。开展“广东扶贫济困日”活动主旨就是坚持以人为本，走共同富裕道路，让幸福广东建设的成果惠及农村困难群众，使他们早日脱贫奔上小康，过上幸福安康的好日子。

（二）我们要深刻认识到，开展“广东扶贫济困日”活动是加快扶贫开发步伐的有效途径

实践证明，扶贫开发事业的充分拓展，离不开政府和社会的充分互动，离不开人民群众的广泛参与。我们不仅要加

大投入，全面落实扶贫开发政策，还要积极拓宽扶贫开发社会化的路子。开展“广东扶贫济困日”活动，是扶贫开发事业创新发展的新途径，有利于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扶贫济困，有利于汇集更多的社会资源，帮助贫困地区和贫困人口加快脱贫致富。

（三）我们要深刻认识到，开展“广东扶贫济困日”活动是弘扬新时期广东人文精神的重要载体

通过开展“广东扶贫济困日”活动，在全社会倡导感恩奉献、团结互助精神，坚定先富帮后富、走共同富裕道路的信念，有利于引导人们树立正确的价值观和幸福观，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，使幸福广东建设的过程，成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高度融合、相互促进的过程。全市上下要站在“加快转型升级，建设幸福广东”的高度，认真总结首届“广东扶贫济困日”活动的经验，加深认识开展“广东扶贫济困日”活动的深远意义，切实把思想认识和行动统一到省委、省政府的决策意图上来，统一到市委、市政府的安排部署上来，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，精心组织好、开展好今年有关活动，努力推动我市扶贫开发事业再上新台阶。

二、扎实做好“广东扶贫济困日”活动各项工作

做好今年“广东扶贫济困日”活动，要坚持以科学发展

观为统领，坚持发动更加充分、形式更加多样、参与更加广泛、实效更加明显，努力实现全市扶贫济困募捐金额不低于去年水平，为支持全省、推动我市扶贫开发事业做出新贡献。

（一）明确活动主题和目标任务

今年活动日的主题是“人人奉献爱心，共建幸福家园”。这一主题凸显了建设幸福广东的新要求，明确了扩大社会发动面和提高群众参与度的工作着力点。各镇街、各单位要依据市里的活动方案，按照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，认真组织实施，逐步、逐项抓好落实。今年活动的目标任务是全市捐款总额不低于去年水平，各镇街、各单位捐款总额也要不低于去年水平。依据省的安排，这次募集到的资金仍按 30%比例汇缴省统筹安排，其余主要用于我市承担的扶贫开发“双到”任务。

（二）认真组织好各项募捐活动

首届“广东扶贫济困日”虽然取得明显成效，但由于筹备时间较短，社会发动面受到一定局限，活动形式、内容也比较单一。今年省委常委会明确要求，要“认真策划今年的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，力争发动更加充分、形式更加多样、参与范围更加广泛，形成一些制度化的做法”。据此，我们要重点开展好以下活动：

一是开展市直机关爱心捐赠活动。6月28日上午，市

几套班子领导率相关机关党员干部参与捐赠活动。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统筹协调，有关机关办公室要主动支持配合。各镇街、各单位也要组织干部职工同步开展捐赠活动，以体现各级机关尤其是党政机关，在扶贫济困日活动中的模范带头作用。

二是开展缴纳特殊党费、团费和工会会费活动。结合纪念建党 90 周年活动，分别向全市广大党员、团员、学生、工人、妇女发出倡议，开展多缴纳一个月特殊党费、团费、工会会费等活动。届时，将分别由省委组织部、团省委、省总工会统一制定下发实施方案，各对应部门要精心组织，严密实施。各级机关在组织该项活动时，可研究结合开展爱心捐赠活动一并进行。

三是开展人人奉献爱心“一元捐”活动。为扩大社会发动面，形成人人参与的浓厚社会氛围，在活动日期间，按照团省委统一安排，由团市委负责组织志愿者担任扶贫济困义务募捐员，佩戴统一标识，开展募捐活动。市民政局要按要求统一制作标识和募捐箱，切实办出实效。

四是开展社区扶贫募捐活动。由市民政局牵头，统一制作、配发社区扶贫济困募捐箱，由各镇街社会事务办（局）组织指导各社区做好扶贫募捐宣传发动工作，开展好社区募捐活动，实现各镇街社区募捐全覆盖。

（三）做好重点界别代表人士宣传发动工作

依据省活动办的要求，“6·30”活动日之前，市领导分别主持召开四个扶贫济困募捐界别座谈会，在驻莞央企和省属、市属企业负责人，外资企业负责人，港澳台和华人华侨代表人士，民营企业代表人士和社会组织代表人士中做宣传发动工作。各座谈会主办单位要精心做好筹备工作，确保取得良好效果。各镇街主要领导要亲自做好本地重要界别代表人士的宣传发动工作，动员更多爱心人士尤其是社会知名人士，踊跃参加扶贫济困日活动，为农村贫困群众奉献爱心。

（四）广泛开展扶贫慰问活动

汪洋书记对省活动方案作出重要批示，强调6月30日前后，各单位要结合“七·一”活动，组织到贫困村开展扶贫慰问等活动。届时，市委常委和分管副市长将带头到韶关、云浮走访慰问“双到”贫困村。负有“双到”对口帮扶任务的镇街和单位，要认真贯彻汪洋书记重要批示精神，采取联合党日、党团组织生活、座谈会，走访慰问贫困户，为贫困户做好事、送温暖等多种形式，组织党员干部在6月30日前后，前往对口帮扶的贫困村，开展扶贫慰问活动。工会、共青团、妇联等人民团体也要发挥自己的优势，组织开展形式多样、富有特色、感染力强的扶贫慰问活动，共同营造全社会关爱农村贫困群众的浓厚氛围。

(五)精心组织“广东扶贫济困红棉奖”评选推荐活动
从今年开始,省扶贫领导小组将在每年活动日期间,开展“广东扶贫济困日红棉奖”评选表彰活动,分别向捐款1000万元、500万元、100万元以上的单位和个人颁发红棉奖金奖、银奖和铜奖。市民政局、市经协办要认真做好评选推荐工作,深入挖掘扶贫济困捐款先进单位和个人的感人事迹,努力使评选表彰过程成为树立典型、表彰先进和传扬团结互助、扶贫济困风尚的良好契机。

(六)全力做好活动日舆论宣传工作

市委宣传部要在5月30日前牵头制定总体宣传方案,协调指导市各宣传单位和新闻媒体做好“广东扶贫济困日”活动宣传报道工作。市民政局、市经协办等单位要积极协助,密切配合。

一要做好活动主题宣传。市主要媒体要采取开辟专版专栏、撰写评论、制作宣传短片和公益广告等多种形式,围绕今年活动主题进行专题宣传报道,使活动的重要意义、指导思想、目标任务和内容方式深入人心,充分发挥媒体宣传发动作用。

二要做好活动典型宣传。大力宣传在活动中涌现出来的乐于承担社会责任、奉献爱心、扶贫济困的突出典型。特别是荣获广东扶贫济困红棉奖的单位 and 个人的先进事迹,充分

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带头作用，进一步提升今年“广东扶贫济困日”活动的号召力和影响力。

三要做好扶贫开发“双到”工作成果宣传。重点宣传市委、市政府实施扶贫开发“规划到户、责任到人”工作以来形成特色鲜明、行之有效的帮扶做法、经验，宣传对口帮扶单位和驻村干部先进典型，宣传扶贫开发“双到”工作取得的成效，引导社会各方关注“双到”、参与“双到”、支持“双到”。

四要做好活动新闻报道。“6·30”活动日前后，我市将开展一系列爱心捐赠活动，举办电视募捐晚会等，新闻报道要全程跟进，突出报道社会各界、人民群众广泛参与的活动盛况，切实做到重点突出、内容丰富、有声有色、打动人心。

三、切实强化“广东扶贫济困日”活动保障工作

要加强组织领导，推动各项工作有条不紊地开展，同时要强化善款的管理工作，确保活动日办出实效。

（一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狠抓工作落实

市里将成立“广东扶贫济困日”活动工作领导小组，由我任组长，由王道平常委、邓志广副市长、成洪波副市长等领导任副组长，由市委组织部等23个成员单位抽调精干力量组成，办公室设在市民政局，统筹做好有关筹备工作。各镇街、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作为活动第一责任人，要加强对

本单位活动的组织领导,建立健全活动日办公室和联络员制度,形成市、镇街和部门上下联动的工作格局。

(二) 加强捐赠款物的管理使用, 接受社会监督

一要做好 2010 年筹募款物的使用安排。对已安排使用的款物,要做好跟踪监督工作,确保专款专用。对未使用的款物要按照今年工作重点尽快制定方案,安排使用,确保发挥效益。

二要进一步完善款物使用审批制度。各镇街、各单位募集的款物要统一汇缴市慈善会,其中 30%部分上缴省统筹使用,其余部分主要用于市、镇街扶贫开发“双到”工作,任何单位不得截留或擅自使用代收的募捐款物。领导小组办公室开展活动所需工作经费由市民政局商市财政局解决,不能在捐赠款中列支。

三要做好款物接收和使用情况公示、公开工作。领导小组办公室、捐赠款物接收单位、分配和使用捐赠款物的单位都要定期向社会公布相关情况,接受社会监督。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公开全市活动认捐及到账情况。

四要做好募捐审计工作。市审计局要依法对全市募集款物情况进行审计监督。对活动中出现的违纪违规行为,按有关法律法规从严处理。

(三) 及时做好材料报送和数据汇总工作

一方面，要做好数据汇总统计工作。各镇街、各单位特别是捐赠接收单位，要及时汇总统计捐赠款物的接收情况。为避免重复统计，各镇街、各单位只统计社会各界向本地、本单位捐赠款，向上级捐赠款不列入统计范围。同时，需于6月30日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捐赠资金统计表。另一方面，要做好活动的总结工作。各镇街、各单位要及时总结活动情况，挖掘先进典型。对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的先进事迹，要形成书面材料上报领导小组办公室，并主动联系和配合媒体进行宣传。

同志们，今天的会议既是一次部署会议，也是一次动员会议。这次活动市委、市政府高度重视，社会各界热切关注，人民群众寄予厚望。各镇街、各单位一定要认真贯彻落实本次会议精神，按上级要求在全市掀起以“人人奉献爱心、共建幸福家园”为主题的扶贫济困活动热潮，把扶贫济困这一顺民意、得民心的好事办实、办好，为建设幸福广东作出更大的贡献，以优异的成绩为建党90周年献礼！

2011年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工作会议精神 传达提纲

2011年5月5日，省政府在广州召开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工作会议，省领导朱小丹、刘昆、李容根出席会议，各地级以上市分管领导和民政局局长参加了会议。

会上，省民政厅刘洪厅长介绍了《2011年广东省扶贫济困日活动工作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工作方案》）制定的目的、过程和具体内容。《工作方案》确定了2011年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的主题为“人人奉献爱心，共建幸福家园”，要求各地区、各单位在总结去年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的基础上，围绕扶贫开发“双到”工作任务，按照省委常委会议关于“发动更加充分、形式更加多样、参与范围更加广泛”的要求，广泛发动组织社会各界参与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，力争今年全省捐款总额达到去年水平。其中省级争取募集统筹资金8亿元，主要用于一次性为全省3409个贫困村中列入帮扶对象的所有60岁以上贫困老人购买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，资助全省不具备生产生活条件的贫困村6万户、30万人口搬迁安置工作。全省各地募捐款主要用于各地的扶贫开发“双到”任务。

《工作方案》部署了动员会议及有关系统座谈会，提出了在2011年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中，要组织策划好四项重大活动。一是开展爱心捐赠活动，包括开展省直机关爱心捐赠活动；

结合纪念建党 90 周年，开展倡议全省广大党员、团员、学生、工人、妇女多缴纳一个月特殊党费、团费、工会会费等活动；开展人人奉献爱心“一元捐”活动；开展社区扶贫募捐活动；开展“月捐”活动；开展手机募捐活动等。二是 6 月 30 号前后，省领导带头开展访贫慰问活动。三是 5—6 月，由省扶贫办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社会组织、爱心企业、爱心人士到不具备生产生活条件贫困村进行扶贫考察，开展定点、定向的认捐认建活动。四是 6 月 30 日上午，省四套班子主要领导接见爱心人士、出席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动员表彰大会、带头捐款；晚上，在广东电视台与广州、深圳、珠海、佛山、东莞、中山、江门 7 个市电视台共同举办并机直播的电视募捐晚会等活动。

《工作方案》对各项活动进行了详细的分工，强化了工作责任，制定了宣传表彰和捐赠款物管理计划。同时，还就做好 2011 年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明确提出了统一思想认识、加强组织领导、加强分工合作、落实工作经费等四点要求。

省委常委、常务副省长朱小丹在会上作了重要讲话。他指出，《工作方案》是经省委、省政府审定同意的，要求各地区、各部门认真组织实施，扎实做好各项工作。

一要提高认识，高度重视抓好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。要深刻认识到，开展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，是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、建设幸福广东的必然要求，是加快扶贫开发步伐的有效途径，是弘扬新时期广东人文精神的重要载体。要站在“加快

转型升级，建设幸福广东”的高度，切实把思想认识和行动统一到省委、省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，极大地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，进一步解放思想，开拓创新，真抓实干，精心组织好、开展好今年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。

二要突出重点，扎实做好今年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各项工作。要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，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十届八次全会精神，明确活动主题和任务；要把工作重点放在扩大社会发动面和提高群众参与度上，重点开展好“‘6·30’人人奉献爱心，共建幸福家园”扶贫济困电视募捐晚会、社区扶贫募捐、人人奉献爱心“一元捐”、缴纳特殊党费团费会费、机关干部募捐、搭建网络捐赠平台等六项活动；要认真做好重点界别代表人士宣传发动工作；要组织开展好扶贫认捐、认建活动；要广泛开展扶贫慰问活动；要精心组织“广东扶贫济困红棉奖”评选表彰活动；要全力做好活动日舆论宣传工作，对活动主题、活动典型、扶贫开发“双到”工作成果进行大力宣传，对“6·30”活动日进行全程跟进、连续报道。

三要建立健全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保障措施。要强化领导责任，切实加强组织协调和信息沟通，认真制定实施方案，形成一级抓一级、层层抓落实的工作局面；要加强捐赠款物的管理使用，接收社会监督，具体做好2010年筹募款物的使用安排，进一步完善款物使用审批制度，款物接收和使用情况公示、公开和募捐审计等四项工作；要及时做好材料报送和数据汇总

工作。捐赠接收单位及各地各部门要及时统计汇总本地、本部门捐赠款物的接收和分配使用情况，严格按照省要求，每月按时报送捐赠资金统计表，同时，及时总结 2011 年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情况，并形成书面材料于 7 月 20 日前报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。